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105 号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4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
四、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表	1
五、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105号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立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智立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智立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智立方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智立方公司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17日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47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235,691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2.33 元，共计募集资金 740,347,530.03 元，坐扣不含税承销费 51,824,327.1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88,523,202.93 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汇入智立方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19,624,090.62 元以及前期预付的保荐费 1,500,000.00 元后，智立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667,399,112.3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60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6,739.9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3,458.86
	利息收入净额	B2	906.3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7,346.78
	利息收入净额	C2	715.2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0,805.6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621.6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7,555.9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555.91
差异		G=E-F	14,000.00

[注]差异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可转让大额存单 14,000.00 万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2022 年 7 月 27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民中心支行	8110301014000627007	3,623,920.10	专户存款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	743275870911	2,068,269.7	专户存款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635330933	29,866,908.85	专户存款余额
合 计		35,559,098.65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4,00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表》。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4,000.00 万元，其余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表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739.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46.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805.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自动化设备产能提升项目	否	27,356.50	27,356.50	13,746.40	19,116.44	69.88	2027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14,687.90	14,687.90	3,600.38	9,691.19	65.98	2027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044.40	60,044.40	17,346.78	46,807.63	77.9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3,998.01	99.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未明确流向		2,695.51	2,695.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695.51	6,695.51		3,998.01	59.71	—	—	—	—
合 计		66,739.91	66,739.91	17,346.78	50,805.6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将“自动化设备产能提升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5 年 7 月调整至 2027 年 7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由“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宏发科技园 C 栋 4 楼、A 栋 5 楼”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宏发科技园 A 栋 4 楼、A 栋 5 楼”。变更后新的实施地点与公司现有驻地形成联动作用，从而更好地利用区位优势，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62.69 万元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484.90 万元,共计人民币 1,247.59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449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4,000.00 万元，其余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表

2024 年度

序号	合作银行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民中心支行	否	可转让大额存单	募集资金	人民币存款产品	1,000.00	3.10%	否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民中心支行	否	可转让大额存单	募集资金	人民币存款产品	1,000.00	3.10%	否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民中心支行	否	可转让大额存单	募集资金	人民币存款产品	1,000.00	3.10%	否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民中心支行	否	可转让大额存单	募集资金	人民币存款产品	1,000.00	3.10%	否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民中心支行	否	可转让大额存单	募集资金	人民币存款产品	1,000.00	3.10%	否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	否	可转让大额存单	募集资金	人民币存款产品	1,000.00	3.10%	否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	否	可转让大额存单	募集资金	人民币存款产品	1,000.00	3.10%	否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	否	可转让大额存单	募集资金	人民币存款产品	1,000.00	3.10%	否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	否	可转让大额存单	募集资金	人民币存款产品	1,000.00	3.10%	否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	否	可转让大额存单	募集资金	人民币存款产品	1,000.00	3.10%	否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	否	可转让大额存单	募集资金	人民币存款产品	1,000.00	3.10%	否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	否	可转让大额存单	募集资金	人民币存款产品	1,000.00	3.10%	否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	否	可转让大额存单	募集资金	人民币存款产品	1,000.00	3.10%	否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	否	可转让大额存单	募集资金	人民币存款产品	1,000.00	3.10%	否